

2018-19 财政预算

(1) 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策略

财政司司长在编制今年的财政预算案时，首先确保提供足够资源落实《施政报告》的各项政策措施，并采取了以下策略：

- (一) 积极有为：大力推动经济发展，既为创科等新兴产业提供有利条件，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也要巩固和提升支柱产业的竞争力，令香港经济持续和多元发展，为青年人提供优质就业机会；
- (二) 投资未来：大胆突破发展制约，善用盈余，在土地和人才两方面创造容量；
- (三) 提升服务：改善现有服务，提升生活质素；
- (四) 未雨绸缪：应对社会在医疗和安老方面的长远需要；
- (五) 改善税制：保持税制竞争力，同时按政府当前的财政状况，适度调节，减轻市民和企业负担；
- (六) 关爱共享：对弱势社群多加扶持，与社会大众共享经济成果；以及
- (七) 财政稳健：审慎理财，维持稳健的财政储备。

(2) 预算总览

1. 主要数字

	2017-18 修订预算 亿元	2018-19 预算 亿元	增加/ 减少
经营开支	3,729	4,415	18.4%
- 其中政府经常开支	3,637	4,065	11.8%
非经营开支	1,015	1,164	14.6%
- 其中基本工程开支	837	933	11.4%
政府开支	4,744	5,579	17.6%
政府收入	6,124	6,045	-1.3%
综合盈余	1,380	466	-66.2%

2018 年名义本地生产总值预测会上升 5.5%至 6.5%。

2.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的政府开支、收入及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的累积和趋势增长如下—

	2013-14	2018-19	2018-19 相比 2013-14	
	亿元	预算 亿元	累积增长	趋势增长
政府经常开支, 其中	2,844	4,065	42.9%	7.4%
- 教育	635	846	33.4%	5.9%
- 社会福利	516	798	54.6%	9.1%
- 卫生	499	712	42.6%	7.4%
政府开支	4,335	5,579	28.7%	5.2%
政府收入	4,553	6,045	32.8%	5.8%
名义本地生产总值	21,383	28,224	32.0%	5.7%

3. 2018-19 年度的政府开支和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相比于 1997-98 年度及 2013-14 年度如下—

	2018-19 相比	
	1997-98	2013-14
政府开支累积增长	+187.0%	+28.7%
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累积增长	+105.6%	+32.0%

4. 估计 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可为本地生产总值提供 2.0% 的提振作用。

(3) 政府经常开支

5. 2018-19 年度的政府经常开支为 4,065 亿元，比 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11.8% 即 428 亿元；与 1997-98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比较如下—

	2018-19 相比	
	1997-98	2013-14
政府经常开支累积增长	+172.1%	+42.9%

6. 持续增加政府经常开支，提供资源推行新增及现有服务，反映政府为社会发展和市民福祉的长远承担。
7. 教育、社会福利及卫生占政府经常开支接近六成。这三个政策组别的政府经常开支增长如下—

	2016-17 实际 亿元	2017-18 修订预算 亿元	2018-19		
			预算 亿元	相比 2017-18 %	相比 2013-14 %
教育	755	801	846	+5.6	+33.4
社会福利	635	658	798	+21.3	+54.6
卫生	587	628	712	+13.3	+42.6
总计	<u>1,977</u>	<u>2,087</u>	<u>2,356</u>	<u>+12.9</u>	<u>+42.8</u>

上述三个政策组别的经常及其他开支详情请参阅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开支

8. 政府致力投资基建，以为社会及经济发展奠定基础，提升香港长远竞争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质素。
9. 预计至 2018 年 3 月底，继续进行的基本工程项目的待付承担总额约为 3,507 亿元。
10. 2018-19 年度基本工程的预算开支为 933 亿元(包括在 2018-19 年度建议成立 120 亿元的宿舍发展基金)。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开支则为 837 亿元。基于多项大型工程正处建筑高峰期，预计未来几年的基本工程开支会维持在高水平。我们希望立法会加快审议工程项目的进度，避免大量拨款建议积压，延迟众多与民生相关项目的开展。
11. 在 2017-18 立法年度，我们计划向立法会申请拨款推展下列与大众日常生活有密切关系的项目—
 - (a) 医疗方面，我们已预留 2,000 亿元作十年计划，为多间医院和社区健康中心进行工程。其中，我们计划在今年就 5 个医院项目向财委会申请拨款(约 320 亿元)。
 - (b) 房屋及土地供应方面，我们计划在本立法年度就 6 项与房屋发展有关的基础设施及附属工程项目向财委会申请拨款(约 80 亿元)。
 - (c) 体育、文娱及地区设施方面，我们计划在本立法年度就 13 项体育、文化及地区康乐设施向财委会申请拨款(约 50 亿元)。
 - (d) 教育方面，我们计划在本立法年度为 4 所学校进行扩建和改善工程的项目向财委会申请拨款(约 10 亿元)。

(5) 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开支及收入建议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I.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		
A. 经常性措施		
1. 增加医院管理局经常拨款,持续改善公营医疗服务	* 10,830 (注 1)	普罗大众
2. 投放额外资源,加强安老服务,包括—		
(a) 加强社区照顾服务和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供应;	* 911 # 1,229	长者及其照顾者
(b) 提升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质素;		
(c) 加强有关认知障碍症的照顾及为有需要护老者提供的支援; 以及		
(d) 改善基层护理人员的薪酬	* 352	14 500 个个人照顾工作员、家务助理员及院舍服务员职位
3. 推出《免入息审查的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以减轻市民交通费负担	* 2,369 ^ 70	超过 220 万名市民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 持续改善康复服务及加强对残疾人士的社区支援	[*] 601 (注 2) [#] 44 [^] 50	日间／院舍住宿康复服务：14 200 名残疾人士； 社区支援：超过 10 000 名残疾人士及其家人
5. 在未来五年，继续为青年人提供更多交流和实习机会	[#] 500	青年人
6. 投入资源改善环境卫生和市容及加强执法	[*] 359 [#] 37	普罗大众
7. 加强支援减废回收	[*] 104 [#] 285	普罗大众
8. 促进中医药的发展	[*] 81 [#] 296	普罗大众
9. 为公营学校提供经常性「空调设备津贴」，以支付相关设施内空调设备的日常开支	[*] 367	所有公营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以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10. 推动文化艺术— (a) 增加资助本地艺术家和艺团到内地和海外演出及举办展览；以及 (b) 在未来六年延续艺术行政人员培训计划	[*] 66 (注 3) [#] 216	本地艺术家、艺团及艺术行政人员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11. 强化反恐能力和准备，包括成立跨部门反恐专责组等	* 265 # 16	普罗大众
12. 推展「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 41 # 97	各行业
13. 成立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	# 123	各行业
14. 向金融发展局增拨资源	* 32 # 4 + 7	金融服务业
15. 成立「儿童事务委员会」	* 12	儿童
16. 落实两项税务措施(注4)– (a) 利得税两级制；以及 (b) 研发开支获额外扣税	* 5,800 –	企业(尤其是中 小企) 各行业
B. 非经常性措施		
17. 向研究基金注资 30 亿元	^ 3,000	修读教资会资 助研究院研究 课程的本地学 生
18. 推行「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 3,000	居于约 2 500 幢 高龄楼宇的自 住业主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19. 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资助旧式商住楼宇业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	[^] 2,000	约 2 000 幢 1987 年前落成， 已获发「消防安全指示」及其应课差饷租值不超越设定上限的旧式商住楼宇业主
20. 向资历架构基金注资 12 亿元	[^] 1,200 (注 5)	教育及培训机构、行业从业员，以及各类型的持份者，例如学员、雇主和质量保证机构
21. 预留 10 亿元予全新成立的「乡郊保育办公室」，进行相关的保育工作及活化工程	⁺ 500 [^] 500	普罗大众
22. 向创意智优计划注资 10 亿元	[^] 1,000	七个非电影界别的创意产业、有志从事相关行业的人士，以及参与获资助活动的公众人士
23. 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注资 10 亿元	[^] 1,000	体育界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24.	成立基金资助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试用及购置科技产品	[^] 1,000	超过 1 260 间合资格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
25.	向电讯商提供资助,扩展光纤网络至位于偏远地区的乡村	[^] 774	估计约 17 万名居于偏远地区的乡村居民
26.	延长「短期食物援助服务」三年至 2020-21 年	[^] 447	低收入人士
27.	向携手扶弱基金注资 4 亿元	[^] 400	弱势社群人士,包括 13 万名基层儿童
28.	向儿童发展基金注资 3 亿元	[^] 300	9 000 名基层儿童
29.	设立新基金以促进残疾人士的艺术发展	[^] 250	参与艺术发展的残疾人士

C. 非经营项目

30.	设立宿舍发展基金	⁺ 12,000	教资会资助大学
-----	----------	---------------------	---------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31.	持续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加强创新及科技发展，包括— (a) 启动在基金下的「科技专才培育计划」；以及 (b) 优化在基金下的「实习研究员计划」	+ 10,000	创新及科技界
32.	推展智慧城市的关键基础建设项目，包括「数码个人身分」、「多功能智慧灯柱」试验计划，以及综合政府云端基础设施	+ 700	普罗大众
33.	安装新一代路旁停车收费表	+ 304	普罗大众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的财政影响		<u>63,539</u>	

上列项目涉及—

经营开支

40,028

- 经常性措施

25,037

- 非经常性措施

14,991

非经营开支

23,511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II. 财政预算建议		
宽减措施		
A. 开支措施⁸		
34. 发放额外两个月援助金/津贴予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或伤残津贴的受助人士	[^] 7,012	合资格领取社会保障金额的受助人
35. 一次性增加长者医疗券(每名合资格人士 1,000 元)	[#] 796	所有合资格长者
36. 向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发放一笔过的 2,000 元津贴，支援学习需要	[^] 742	约 371 000 名经济上有需要而正接受学前教育至专上教育的学生。他们须在 2018/19 学年符合资格领取(a)须经入息审查学生资助；或(b)综援计划下与就学有关的选定项目定额津贴
37. 发放额外两个月津贴予领取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的住户	[^] 326	合资格领取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的住户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38. 为参加 201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的考生代缴考试费	[^] 180	约 5 万名文凭试考生
39. 发放额外两个月津贴予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合资格受助人	[^] 53	合资格领取鼓励就业交通津贴的受助人
开支措施小计	9,109	

^β 政府亦会邀请关爱基金考虑为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推行短期纾困措施。

B. 收入措施

40. 宽减 2017/18 课税年度 75% 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30,000 元为上限	22,600	188 万名纳税人
41. 宽免 2018-19 年度 4 季差饷，以每季 2,500 元为上限 [@]	17,800	325 万个须缴付差饷的物业
42. 宽减 2017/18 课税年度 75% 的利得税，每宗个案以 30,000 元为上限	2,900	14 万 2 千名纳税人
收入措施小计	43,300	
宽减措施总计	52,409	

[@] 毋须支付差饷的综援受助人，将不会因宽免差饷而得到金钱上的利益。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具长远效益的预算措施		
A. 开支措施		
43. 向持续进修基金注资 85 亿元及提高资助上限	[^] 8,500	年龄 18 至 70 的 市民
44. 与教育相关的建议 –		
(a) 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援先导计划(职学计划) 恒常化	– (注 6)	入读职业训练局指定行业培训课程的中三至中六离校生或合格的成年学员
(b) 「促进香港与内地姊妹学校交流试办计划」恒常化	[*] 170	主要是与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的本地公营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老师及学生
(c) 加强特殊学校的学校护士人手	[*] 26	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视障儿童学校及听障儿童学校的学生
(d) 增加预留经常性开支，实践优质教育	[*] 2,000	相关持份者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e) 成立「学生活动支援基金」，以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促进全人发展	[^] 2,500	有经济需要的中、小学生
(f) 在公帑资助专上院校推行第八轮配对补助金计划	[^] 2,500	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大学、职业训练局及香港演艺学院
45. 研究重建香港国际机场的空邮中心	⁺ 5,000	贸易及物流界
46. 向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合共注资 60 亿元(其中有 10 亿元已于 2017 年 1 月宣布)	[^] 5,000	体育界
47. 增加以下基金的承担额 –		
(a)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以及	[^] 1,500	中小企业
(b)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和发展支援基金」	[^] 1,000	中小企业
48. 加快为有需要的公营学校安装升降机	⁺ 2,000	约 100 所学校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9. 对文化艺术措施及基建提供额外支援－		
(a) 添置博物馆馆藏及举办展览；	⁺ 500	普罗大众
(b) 向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试验计划增拨 5 亿元；以及	[^] 500	艺术界
(c) 加强保护、推广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 300	普罗大众
50. 成立「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	[^] 1,000	建造业
51. 向「资优教育基金」注资 8 亿元	[^] 800	小学及中学的资优学生
52.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金」注资 8 亿元	[^] 800	公帑资助专上课程的学生
53. 额外注入 8 亿元进一步推动在现有政府建筑物、场地及社区设施设置小规模的可再生能源设施	⁺ & [#] 800	普罗大众
54. 改善医疗服务－		
(a) 设立基金促进中医药发展；	[^] 500	中医药业界、非政府机构
(b) 防止非传染病及推广精神健康，减低歧视；以及	[*] 100	普罗大众
(c) 恒常化大肠癌筛查先导计划 (未来五年的总开支为 9 亿 4 千万元)	[*] 150	所有合资格人士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55. 学校社工服务		
(a) 推出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 为资助幼儿中心、幼稚园及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社工 服务(由奖券基金拨款);以及	⁺ 504	资助幼儿中 心、幼稚园及幼 稚园暨幼儿中 心的儿童及其 家庭
(b) 加强及优化公营小学的社工 及辅导服务和改善特殊学校 的学校社工编制	[*] 138	公营小学及特 殊学校的学生
56. 旅游 –		旅游及相关业 界
(a) 在 2018-19 年度向香港旅游 发展局提供额外拨款，以加 强内地及非内地客源市场的 推广工作；	226 (注 7)	
(b) 在 2018-19 年度向香港旅游 业议会提供额外拨款，以优 化「旅行社资讯科技发展配 对基金先导计划」；以及	[#] 30 (注 7)	
(c) 支持海洋公园发展教育旅游 项目	[#] 310 (注 7)	
57. 推动和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包 括推出债券资助先导计划)	[^] 500 [#] 18	金融服务业
58. 成立「体育盛事配对资助计划」	[^] 500	体育界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59. 为弱势社群推行福利措施	[*] 139 (注 2) [#] 344	弱势社群
60. 巩固香港为区域文化枢纽	[*] 53 (注 8) [#] 193 [^] 70	艺术界及普罗大众
61. 向香港贸易发展局增加拨款	[#] 250	各行业
62. 推广全民阅读	[#] 204	普罗大众
63. 开展为期五年的「地区体育活动资助计划」	[^] 100	普罗大众
64. 鼓励雇主聘用有特别就业需要的求职人士	[*] 48	4 500 名年长人士、青年人及残疾人士
65. 增加社会福利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和营办「停止家暴的学习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的人手资源	[*] 43	受虐待/怀疑受虐待儿童及其家庭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66. 优化科技券计划 (已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为科技券计划预留5亿元)	—	本地企业
开支措施小计	39,316	
B. 收入措施		
67. 由2018/19课税年度开始把薪俸税的税阶由现时45,000元扩阔至50,000元，并由四个税阶增至五个，边际税率分别调整为2%、6%、10%、14%及17%	4,090	134万名纳税人
68. (a) 由2018/19课税年度开始提高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以下的免税额/最高扣除额 —		
(i) 增加子女基本及额外免税额，由现时100,000元增至120,000元	1,310	33万5千名纳税人
(ii) 供养父母／祖父母免税额(供养60岁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免税额，由46,000元增加至50,000元)(供养55至59岁的父母／祖父母免税额，由23,000元增至25,000元)	580	60万7千名纳税人
(iii)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扣除上限由92,000元增至100,000元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b) 设立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元	450	
69. 自愿医保计划税务扣减(每名受 保人上限为 8,000 元)(在立法会 通过有关法例修订后的课税年 度起实施)	800	
70. 为进出口报关费设上限为 200 元	458	约 90 万个由业 界递交的个案
71. 扩大可以参与合资格债务票据 计划的票据类型和扩展税务豁 免范围	不能预计	公司债券发行人
72. 容许夫妇可自行决定是否选择 以个人入息课税方法计税 (2018/19 课税年度生效)	不能预计	
73. 为企业购置合资格建筑物能源 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装置的资本 开支,由目前分五年税务扣除改 为全数在一年内扣除	不能预计	建筑物业主和 环保业界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74. 推广使用电动车 -	不能预计	普罗大众
(a) 由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推出「一换一」计划，合资格的现有车主购买新电动私家车并销毁其合条件旧私家车，将可获上限为 25 万元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其他新购电动私家车可继续享上限为 97,500 元的宽减。上述宽减安排会维持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及		
(b) 继续全数豁免电动商用车、电单车和机动三轮车的首次登记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收入措施小计	7,688	
具长远效益的预算措施总计	47,004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预留拨款		
75. 配合第二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改善卫生署诊所设施，以及提升和增加医疗教学设施作初步预算	300,000	
76. 为落马洲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发展预留资源	20,000	
77. 在未来十年改善和增建文化设施	20,000	
78.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	15,000	
79. 为非牟利科研机构在两个创新平台营运的科研中心提供财政支援	10,000	
80. 向香港科技园公司拨款以兴建科研基建和设施及加强对科技园公司租户和培育公司的支援	10,000	
81. 增加地区设施	8,000	
82. 在未来十年推行「街市现代化计划」	2,000	
83.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	1,000	
84. 青年发展	1,000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85.	加强支援少数族裔	500	
86.	资助治疗不常见疾病的药物	500	
87.	向数码港拨款以加强支援初创企业 及促进数码科技生态的发展	200	
88.	推动电子竞技产业发展	100	
预留拨款总计		<u>388,300</u>	
财政预算建议的财政影响		<u>487,713</u>	
财政预算建议及施政报告 的财政影响		<u>551,252</u>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 非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总金额

注解

- 注 1: 2018-19 年度向医院管理局(医管局) 提供的经常拨款总额为 615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近 60 亿元。108 亿 3,000 万元是医管局年度拨款首个三年周期于 2020-21 年完结时的全年额外经常拨款。(第 1 项)
- 注 2: 财政预算案中提及每年增拨 6 亿 6,000 万元以改善康复服务，包括在第 4 项之下 6 亿 100 万元；以及在第 59 项之下部分为弱势社群推行的福利措施。
- 注 3: 由 2018-19 年度起，政府会逐步增加拨款至每年 5,000 万元，支持香港艺团和艺术家到其他地方表演和举办展览(包括在第 10(a)项和第 60 项)。
- 注 4: 假设 20% 的纳税企业属有关连企业，实施建议的利得税两级制会令政府税收每年减少约 58 亿元。就研发开支获额外扣税的建议，政府的目标是在今年上半年内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以期在第三季推出有关措施。(第 16 项)
- 注 5: 政府将于 2018 年 3 月底或之前，即在 2017-18 财政年度，向资历架构基金注资 12 亿元。(第 20 项)
- 注 6: 政府将就先导计划进行检讨工作。有关恒常化的所需资源将有待检讨完成后才落实。(第 44 项)
- 注 7: 于 2018-19 年度为支持旅游业所涉及的额外拨款总金额为 3 亿 9,600 万元，包括在 2018-19 年度分别予香港旅游发展局和香港旅游业议会的 2 亿 2,600 万元和 3,000 万元额外拨款(第 56(a)及 56(b)项)、在 2018-19 年度就支持海洋公园发展教育旅游项目的 2,630 万元现金流(该项目的总额为 3 亿 1,000 万元)(第 56(c)项)，以及在 2018-19 年度就实施《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所推行的其他新措施的现金流。
- 注 8: 政府将增加经常拨款予九个主要演艺团体、香港艺术发展局资助的中小型艺团，以及增加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伙伴计划」下中小艺团的资源。增加的经常拨款为 5,500 万元，当中约 4,600 万元包括于施政报告主要措施第 10(a) 项。(第 60 项)

(6) 中期预测

(亿元)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2019-20 预测	2020-21 预测	2021-22 预测	2022-23 预测
经营盈余	640	146	377	70	60	115
非经营盈余(赤字)	740	320	78	80	(9)	84
政府债券及票据的 偿还款项			(15)			
已计入政府债券及 票据偿还款项的 综合盈余	1,380	466	440	150	51	199

财政储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10,920	11,386	11,826	11,976	12,027	12,226
相当于政府开支 的月数	28	24	24	23	22	21
相当于本地生产 总值的百分比	41.0%	40.3%	39.9%	38.5%	36.8%	35.6%

附件 - 主要政策组别开支

1. 教育
2. 社会福利
3. 卫生

教育

1. 2018-19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1,137 亿元，占政府开支预算的 20.4%，比 2017-18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4%，即 252 亿元。
(相当于 2018 年本地名义生产总值的 4.0%)
2. 2018-19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846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预算的 20.8%，比 2017-18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即 45 亿元。
(相当于 2018 年本地名义生产总值的 3.0%)
3. 主要措施及所需资源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2 亿 7,300 万元(全年拨款 3 亿 6,700 万元) 是用于由 2018/19 学年起，提供经常「空调设备津贴」予所有公营学校，以支付相关设施内空调设备的日常开支；
- (ii) 2018-19 年度的 5 亿 2,500 万元(全年拨款 8 亿 4,900 万元) 是用于由 2018/19 学年起，恒常化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将每届约 1 000 个资助学额增加至每届约 3 000 个；
- (iii) 2018-19 年度的 5,800 万元(全年拨款 1 亿 7,000 万元) 是用于由 2018/19 学年起，恒常化「促进香港与内地姊妹学校交流试办计划」，将参与学校每年获发的津贴由 12 万元增至 15 万元；
- (iv) 2018-19 年度的 4,800 万元(全年拨款 1 亿 3,800 万元)是用于加强及优化公营小学的社工及辅导服务和改善特殊学校的学校社工编制；

- (v) 2018-19 年度的 1,400 万元额外资源(全年拨款 2,600 万元)是用于加强特殊学校的护士人手；以及
- (vi) 增加预留 20 亿元，实践优质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师专业发展、加强对幼稚园的支援、检视和改善融合教育，以及支援学校加强推动全方位学习。

(b) 现行措施

- (i)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已于 2017/18 学年落实。2018-19 年度的学前教育经常开支预算为 65 亿元(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为 57 亿元)；以及
- (ii) 2018-19 年度的 30 亿元(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为 23 亿元；全年拨款为 36 亿元)是用于由 2017/18 学年起，在教育体系推行一系列全年开支总额达 36 亿元的优先措施，实践优质教育。这些措施包括提供免入息审查资助予在香港修读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及修读指定内地大学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增加所有公营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的教师与班级比例 0.1、加强学校的资讯科技人手支援、分阶段于每所公营普通中、小学增设一个学位教席，以安排一名专责教师担任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以及增加特殊学校的人手／津贴。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120 亿元是用于设立宿舍发展基金，提供一笔过非经常补助金予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大学兴建学生宿舍，以补足尚欠的宿位；
- (ii) 2018-19 年度的 30 亿元是用于注资研究基金，注资的投资收益将用以向修读教资会资助研究院研究课程的本地学生提供免入息审查助学金；

- (iii) 2018-19 年度的 25 亿元是用于成立「学生活动支援基金」，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促进全人发展；
- (iv) 2018-19 年度的 8 亿元是用于注资资优教育基金，加强栽培资优学生；
- (v) 2018-19 年度的 8 亿元是用于注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金基金，从二零一九／二零学年起颁发更多奖项，鼓励学生在学术及非学术领域上追求卓越；以及
- (vi) 25 亿元总承担额是用于第八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供公帑资助的专上教育院校申请。

(b) 现行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15 亿元拨款(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为 12 亿元)是用于学校维修(即资助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大规模修葺工程及资助学校的紧急修葺工程)；
- (ii) 2018-19 年度的 1 亿元拨款(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为 3 亿元)是用于第七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供合资格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申请；以及
- (iii) 20 亿元拨款，为未有升降机的公营学校加快安装升降机。

社会福利

1. 2018-19 年度社会福利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922 亿元 (相当于 2018 年本地名义生产总值的 3.3%)，占政府开支预算的 16.5%，比 2017-18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1%，即 213 亿元。
2. 2018-19 年度社会福利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798 亿元 (相当于 2018 年本地名义生产总值的 2.8%)，占政府经常开支预算的 19.6%，比 2017-18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3%，即 140 亿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2 亿 1,000 万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5 亿 200 万元) 是用于加强有关认知障碍症的照顾及为有需要的护老者提供的支援。
- (ii) 2018-19 年度的 3 亿 3,300 万元 (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拨款 3 亿 5,200 万元) 是用于增加资助安老服务、康复服务以及家庭和儿童福利服务单位的前线护理人员的薪酬。
- (iii) 2018-19 年度的 1 亿 6,000 万元 (由 2018-19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总拨款 11 亿 7,900 万元) 是用于加强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质素，主要包括推出一个为期五年的计划，全数资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员和护理员修读在资历架构下认可的训练课程；推出一个为期五年的计划，全数资助所有私营安老院舍参加认证计划；推行一个为期四年的试验计划，成立地区为本的专业团队，为私营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务，支援他们的社交和康复需要；以及进行一项顾问研究，检视现时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发牌和规管制度。

- (iv) 2018-19 年度的 1 亿 1,900 万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2 亿 3,800 万元) 是用于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 (v) 2018-19 年度的 7,200 万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1 亿元) 是用于在资助独立幼儿中心额外提供 200 个名额, 以及加强对接受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的照顾及支援。
- (vi) 2018-19 年度的 2,900 万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5,600 万元) 是用于加强为离异家庭提供支援, 包括在全港设立五间中心, 提供一站式共享亲职支援及儿童探视服务。
- (vii) 2018-19 年度的 1,200 万元 (由 2018-19 年度至 2022-23 年度总拨款 5,000 万元) 是用于成立特殊需要信托专责办公室, 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庭提供既可信赖、又可负担的信托服务, 在他们离世后管理他们遗下的财产, 让他们的财产用于继续照顾其子女的长远生活需要。
- (viii) 2018-19 年度的 3,100 万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6,300 万元) 是用于为接受院舍住宿照顾或社区照顾服务的有需要长者提供言语治疗服务¹。
- (ix) 2018-19 年度的 2,800 万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4,300 万元) 是用于增加社会福利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 以加强保护儿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务, 包括外展服务, 辅导及小组活动; 以及增加营办「停止家暴的学习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的人手资源, 支援目睹或面对家庭暴力的儿童, 及帮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 保护他们的儿童免受伤害。

¹除经常开支外, 此措施亦涉及有时限的总拨款 3 亿 4,300 万元(2018-19 年度的拨款为 2,100 万元)。

- (x) 2018-19 年度的 1,000 万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2,050 万元)是用于资助非政府机构设立五支网上青年支援队以接触高危或隐蔽青年，及早为他们及其家人提供介入和支援服务。
- (xi) 2018-19 年度的 700 万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1,100 万元)是用于增加「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下的名额总数及提高每名受助者每年的现金援助上限。

(b) 现行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1 亿 5,800 万元额外资源 (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5 亿 8,200 万元) 是用于加强支援残疾人士，主要包括 –
 - 2018-19 年度的 9,400 万元额外资源 (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4 亿 5,000 万元) 是用于增加共 2 969 个康复服务名额，包括住宿照顾、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及学前康复服务；
 - 2018-19 年度的 4,600 万元额外资源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9,200 万元) 是用于加强对残疾人士的就业支援，以及加强照顾和支援接受住宿服务、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的老龄化服务使用者；以及
 - 2018-19 年度的 1,600 万元额外资源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3,300 万元) 是用于透过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加强及早识别及危机管理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以及加强对精神病康复者及听障人士子女的支援。
- (ii) 2018-19 年度的 1,800 万元额外资源 (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1 亿 1,200 万元) 是用于增加 333 个资助安老宿位和 290 个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以及设立一间新的长者邻舍中心。

(c) 社会保障

自 2013-14 年度起每年用于社会保障的开支如下 –

	2013-14 (实际)	2014-15 (实际)	2015-16 (实际)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综援 (百万元)^	18,383 (19,496)	19,548 (20,669)	20,037 (22,313)#	21,164 (22,308)	20,629 (21,778)	19,723
公共福利金 (百万元)^	17,615 (18,883)	17,179 (18,585)	18,668 (21,673)#	20,508 (22,123)	22,266 (24,023)	32,442@
总额 (百万元)^*	35,998 (38,379)	36,727 (39,255)	38,704 (43,987)#	41,672 (44,431)	42,895 (45,801)	52,165@

^ 括号内为加上一个月额外援助金的总开支。

括号内为加上两个月额外援助金的总开支。

* 数字由于进位关系可能不等于相加的总数。

@ 数字包括推行「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开支及向合格的「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补发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的一笔过津贴。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a) 新措施

- (i) 10 亿元总承担额 (2018-19 年度的承担额为 1,000 万元) 是用于成立「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
- (ii) 4 亿 4,700 万元额外总承担额，包括 2018-19 年度的 7,500 万元拨款 (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为 8,500 万元) 是用于将短期食物援助服务延长 3 年至 2020-21 年度。
- (iii) 4 亿元额外总承担额，包括 2018-19 年度的 3,000 万元拨款 (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为 5,000 万元) 是用于向携手扶弱基金注资。
- (iv) 3 亿元额外总承担额 (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为 6,800 万元) 是用于向儿童发展基金注资。

- (v) 2018-19 年度的 2 亿 5,000 万元是用于设立「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 (vi) 2018-19 年度的 5,000 万元额外总承担额及拨款是用于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注资。

卫生

1. 2018-19 年度卫生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780 亿元(相当于 2018 年本地名义生产总值的 2.8%)，占政府开支预算的 14.0%，比 2017-18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5%，即 68 亿元。
2. 2018-19 年度卫生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712 亿元(相当于 2018 年本地名义生产总值的 2.5%)，占政府经常开支预算的 17.5%，比 2017-18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3%，即 84 亿元。
3. 主要措施及资源分配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

政府会以每三年为一周期，按照人口增长比例和人口结构的变动，逐步递增给医管局的经常拨款。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额外经常拨款为 108 亿 3,000 万元。在 2018-19 年度，医管局将获一次过额外拨款 5 亿元，以应付 2017-18 年度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服务需求及纾缓人手短缺。

2018-19 年度向医管局提供的经常拨款总额为 615 亿元，较 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555 亿元)增加 10.7%。额外的经常拨款，是用于推行新措施和加强医管局各类服务，包括下列各项主要措施：

(a) 新措施

- (i) 1 亿 8,400 万元是用于重聘退休医疗专业人员，在多个备受压力的专科服务，以提供培训及知识传授；并透过有限度注册(须经香港医务委员会批准)聘请非本地培训医生，以助纾缓人手短缺；

- (ii) 1 亿 8,400 万元是用于支援医疗培训 (包括临床实习、专科及高等训练), 提高医疗专业人员的能力;
- (iii) 3,100 万元是用于加强精神科服务;
- (iv) 2,700 万元是用于加强纾缓治疗服务;
- (v) 2,500 万元是用于加强专科门诊服务的护士诊所服务;
- (vi) 1,900 万元是用于增聘药剂师, 以加强临床药剂服务;
- (vii) 1,800 万元是用于逐步推行有关耐药性抗菌素的措施;
- (viii) 700 万元是用于在医管局设立大数据分析平台;
- (ix) 由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每年 400 万元是用于支援政府设立督导委员会, 制订政策以有效防治本港病毒性肝炎; 以及
- (x) 100 万元是用于加强器官捐赠联络主任小组的人手, 以及检讨内部程序及标准, 以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 并决定优先次序。

(b) 现行措施

加强现有服务的主要措施如下:

- (i) 新增设约 500 张医院病床, 增加手术室节数及内窥镜检查;
- (ii) 提供更多就诊名额以增加放射诊断服务, 例如乳房 X 光检查、磁力共振扫描及电脑扫描;
- (iii) 加强对体弱长者的服务, 包括向急症室提供老人科支援, 以及早期出院规划支援, 以改善适时出院管理工作;

- (iv) 增加五个联网(即九龙中联网、九龙东联网、九龙西联网、新界东联网及新界西联网)的普通科门诊症名额，在 2018-19 年度增幅为 55 000 个，并在 2019-20 年度，合共增加 99 000 个；以及增加 1 500 个专科门诊就诊名额；
- (v) 设立关节置换中心，以进行更多手术；
- (vi) 强化管理和医治危疾的服务，包括急性心脏病及急性中风；
- (vii) 加强针对慢性疾病的服务，包括末期肾衰竭、癌症及青光眼；
- (viii) 加强日间服务，提供更多日间手术就诊名额，并推出手术评估服务以提供更多手术前评估诊所就诊名额；
- (ix) 加强物理治疗服务，对象包括下肢骨折及接受关节成形术病人、中风康复病人和接受跨专科康复服务的神经外科手术及脑科病人；
- (x) 扩阔医管局药物名册的涵盖范围，以优化对公立医院病人的药物治疗；以及
- (xi) 加强医管局的「个案管理计划」和扩展「儿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区支援计划」。

B. 卫生署

(a) 新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31 亿 5,600 万元(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拨款 27 亿 900 万元)用于长者医疗券计划。其中约 7 亿 9,600 万元用于新措施，于 2018 年向合资格长者提供属一次性质的额外 1,000 元医疗券，并把累积上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 (ii) 2018-19 年度的 2 亿 800 万元(由 2018-19 年度起全年拨款 1 亿 3,600 万元)，为在边境管制站提供健康筛检服务增补拨款；
- (iii) 2018-19 年度的 1 亿元(全年拨款由 2018-19 年度起)，用于推行新的非传染病策略和精神健康反歧视计划；
- (iv) 2018-19 年度的 3,600 万元(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1,700 万元；2018-19 至 2022-23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 1 亿 1,600 万元)，用于设立控酒执法及宣传办事处，以执行有关法例，限制向未成年人销售和供应酒精饮品，并进行宣传教育，为规管作好准备和提供支援；
- (v) 2018-19 年度的 2,800 万元(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拨款 1,100 万元；2018-19 至 2022-23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 7,500 万元)，用于发展中医药，包括政府中药检测中心的营运；
- (vi) 2018-19 年度的 1,800 万元(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1,700 万元)，用于在学校推行健康促进计划；
- (vii) 2018-19 年度的 1,800 万元(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拨款 500 万元)，用于提高疫苗资助计划为有高风险情况的长者接种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的每剂资助额；
- (viii) 2018-19 年度的 1,600 万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拨款 1 亿 4,200 万元；2018-19 至 2023-24 年度为期六年的有时限拨款 3,100 万元)，用于加强和提升卫生署在资讯科技保安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并落实资讯系统策略研究的建议，增加使用资讯科技，以推行服务优化措施和组织架构转型；

- (ix) 2018-19 年度的 1,300 万元(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拨款 700 万元；2018-19 至 2020-21 年度为期三年的有时限拨款 1,000 万元)是用于在特别预防计划下设立专责办事处，负责制订有效预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方法，并为防治病毒性肝炎的督导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 (x) 2018-19 年度的 1,100 万元(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拨款 1,100 万元；2018-19 至 2020-21 年度为期三年的有时限拨款 1,400 万元)是用于实施《2017 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并加强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的秘书处支援服务，以加快处理申诉及纪律研讯；
- (xi) 2018-19 年度的 1,000 万元(全年拨款由 2018-19 年度起)是用于加强胸肺科的服务；
- (xii) 2018-19 年度的 1,000 万元(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拨款 800 万元)是用于支付公共卫生化验服务处专用物料按通胀作出调整的开支；以及
- (xiii) 2018-19 年度的 1,000 万元(2018-19 至 2021-22 年度为期三年半的有时限拨款 5,400 万元)是用于推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务计划」。

(b) 现行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1 亿 5,300 万元(比 2017-18 年度增加 8,300 万元)是为卫生署的服务所需的药物费用增补拨款；以及
- (ii) 2018-19 年度的 5,100 万元(比 2017-18 年度增加 5,100 万元)是为推展大肠癌筛查先导计划及其他与癌症有关的项目增加拨款，并筹备把计划转为恒常项目，以涵盖特定年龄人士。

C. 卫生科

(a) 新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4,400 万元(由 2018-19 年度起全年拨款 3,000 万元，以及 2018-19 至 2026-27 年度为期九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 8,100 万元)是用于推行与中医药发展有关的措施，包括：
- 2,600 万元，以促进专业发展及提供培训课程；
 - 700 万元，以在食卫局设立专责组别，负责监督政策事宜，包括中医药的发展；
 - 700 万元，以就中医医院的发展进行顾问研究及公众参与项目；以及
 - 400 万元以开设中医医院发展计划办事处，以监督中医医院的发展；
- (ii) 2018-19 年度的 3,500 万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拨款 800 万元)是用于基层医疗方面的新措施，包括在葵青区设立「地区康健中心」；以及
- (iii) 2018-19 年度的 2,200 万元(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拨款 1,200 万元)是用于设立自愿医保计划办事处，以在自愿医保计划实施初期推动该计划，以及进行有关的宣传工作及委聘顾问研究。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5 亿元总承担额以及 2018-19 年度的 2,500 万元拨款是用于应付中医药发展基金所需的现金流量。

(b) 现行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9 亿 2,500 万元拨款 (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为 8 亿 7,400 万元) 是供医管局用于购置设备及推行电脑化计划；以及
- (ii) 29 亿 1,500 万元总承担额以及 2018-19 年度的 2 亿 2,500 万元拨款 (2017-18 年度修订预算为 1 亿 8,500 万元) 是用于应付医疗卫生研究基金所需的现金流量。